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、宋少华先生、王维峰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